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数量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感知网安全准入检测设备项目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功能）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参数配置	供应商报价（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感知网安全准入系统	万兆分析引擎	1 台	深圳瀚星	VSSA-20000-FX	2U标准机箱 /15-6400*1 (2.7GHz四核)/DDR4 8G *4/120g/2*万兆光口+2 *千 兆电口+4*网口扩展插槽/200W 冗余电源	258000	258000
2		探测引擎	3 台	深圳瀚星	VSSA-TC	1U标准机箱 /Intel®Celeron®J1900*1(四核, 2.42 GHz)/8GB*1/120g/6*千兆 电口/200W电源	30000	90000
3		管理分析中心软件	1 套	深圳瀚星	VSSA-SF		46500	46500
总计							394500	

二、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394500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询价通知书（编号：JT-SX[2021]001）
- (2) 乙方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运输方式

- 1、运输方式：具体运输途径由乙方负责。
- 2、保险及运输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到货。
- 2、交货地点：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常州市东方东路97号）。
- 3、交货方式：

(1) 乙方应提前对甲方场地进行测试，并提供详细的场地、电源、接地等书面要求，甲方按要求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2) 乙方应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做好货到验收准备。

(3) 甲方在指定的交货地点组织验收。

(4)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相关的备件、工具、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六、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非运营商行业特供产品，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需提供相关手续供验证。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最新正式版本，承诺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正式合法使用权，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安装调试及施工要求

- 1、乙方提供本合同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服务。
- 2、施工前乙方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并与甲方确认。

八、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提供本项目涉及软硬件产品三年免费原厂维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承诺在维保期内，必须承诺 7X24 小时全天候4小时现场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如在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在7天内用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保修服务由原厂家提供。

3、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系统参数，定期上门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4、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其他要求等服务承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九、验收

工程验收以 JT-SX[2021]001号 询价文件、项目更正公告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基础进行验收。

1、设备验收以生产厂家的技术指标及本合同设备采购清单为依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文档，包括所供硬件的序列号、安装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现场安装、调试的相关文档。

2、验收人员由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及甲方邀请的专家组成，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费用支付方式

1、签订正式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首付项目合同总价的30%款项，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 元整（¥ 118350 元）。

2、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65%款项，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256425元）。

3、余款（项目合同总价的5%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壹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延期付款或者未尽配合义务，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项目建设工作的损失与责任，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补偿延误费；

3、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如果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反应和修复故障，乙方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补偿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对合同进行见证备案，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东方东路97号
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
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1590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户号：32001628436052521508
日期：2021年11月18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常州市晋投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备案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南楼四楼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15日